

丁兰街道停车难,事关民生非小事

本报评论员
张炳剑



城市治堵、处罚违停乱停的做法无可厚非,但前提是要解决好民众停车难的问题,不能方便了管理,却困扰了民众。

从今年年初开始,浙江在线新闻热线就陆续接到杭州市江干区丁兰街道部分居民反映“停车难”问题。据报道,丁兰街道17万常住人口,核心商业区超过100家沿街商铺,道路两侧却没有一个地面公共停车位。

应该说,丁兰街道不设地面公共停车位,已经实实在在给周边的居民和商户带来了困扰。有当地居民就因将车停在路边买了两个包子就收到了“违停信息”;也有人反映,自己只停车吃了碗面条,就收到了违停信息。而一些沿街商铺的店主也表示“没有地面公共停车位,生意越发惨淡”。而从丁兰街道日均查处违停700—800辆车这一数据来看,这一矛盾已经相当突出。

这其实是一个悬而未决的老问题了。2015年、2016年,当地交警部门因接到相当一批居民投诉丁桥路面违停严重,就花了大力气整治违停,还取缔了2014年前由政府、街道划定的地面停车位。此后,这一矛盾便延续至今,不断有当地居民和商户通过各种渠道反映,“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实地调研,在

丁兰街道部分道路上设置小数量、小规模 of 公共停车位。”

虽然造成这一矛盾有其历史的规划不合理的原因,也有当下城市治堵的现实要求,但民众的停车需求同样应该得到重视。在此过程中,交警部门 and 丁兰街道对此也有过一些尝试,比如多次协调动员部分小区开放内部停车场,允许外来车辆进入临时停车;与一些综合体沟通,拿出一定车位作为公共停车使用。但在实际操作中,往往“远水解不了近渴”,何况外来车辆停到同样车位紧张的小区里的做法也难以落实。

城市治堵、处罚违停乱停的做法无可厚非,但前提是要解决好民众停车难的问题,不能方便了管理,却困扰了民众。管理管理,不仅有管,也要有理,这个“理”既是理解民众的“理”,也是理顺矛盾的“理”;如果只有管,而没有理,矛盾就会一直存在,而且还会越积越深。丁兰街道停车难问题从2016年至今,依然有诸多居民在通过各种渠道投诉、反映,就是例证。事实上,有效的管理就应该是更

具人性化的管理,多从对方的角度思考,而不是简单粗暴的“以罚代管”,更不能置之不理。

或许,在有关部门看来,没有地面车位只是多走几步路的小事。但现实中,往往越是小事,就越能考验管理者的智慧和水平。在解决停车难方面,杭州市有诸多有益的探索。而具体到丁兰街道的问题,一些好的经验仍然是值得借鉴的,比如,一些街道采取限时停车,只要在规定时间内临时停靠,都不算违法违章,这样在一定程度上也能方便到民众;又比如,一些街道采取错峰停车的方式,早晚高峰一律不能停车,而其他时间段则允许停车,这也不失为一种灵活的解决办法。

俗话说,办法总比困难多,关键还在于有没有用心。当下,我省正如火如荼地开展“三服务”,其中一个服务就是要服务群众,要求深入了解群众,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。停车难看起来是“小事”,却关乎到民众的获得感。因此,只有下更大决心,花更大力气解决好这一“小事”,才能形成改革发展的强大凝聚力和向心力。

职业打假,有何不可

本报评论员
高路



没有人希望这个社会出现那么多“职业打假人”,可如果商家一个个都是规规矩矩地生产经商,“职业打假人”又从何而来呢?

知假买假的打假者是否属于消费者?是否有权主张商品价款10倍的惩罚性赔偿金?

近日,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一起民事纠纷判例,对上述两个问题给出了肯定回答。这份二审判决书明确表述,“即使是社会公认的职业打假者购买生活资料时,也改变不了其消费者的身份。”“当所有的消费者都觉醒了,都成为潜在的打假者了,那么制假、售假的行为也就失去了市场。”

这份文风“泼辣”、直面假货的判决书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。

所谓的知假买假者就是俗称的“职业打假人”。这个颇受争议的“行业”一直处于灰色地带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条的规定,消费者是相对于销售者和生产者的概念。只要在市场交易中购买、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是为了个人、家庭生活需要,而不是为了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而购买、使用商品

或接受服务的,就应当认定为“为生活消费需要”的消费者,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调整的范围。问题是,知假买假者的行为到底是为了生活需要,还是以营利为目的呢?对于这条法律的不同解读导致了截然不同的判决结果,知假买假者的维权官司多以失败告终。

应该说,何为生活需求,何为营利为目的,本就很难认定。什么是职业打假人,什么又是普通消费者,界线又如何划分呢?普通打假者打假多少次就转变成职业打假者呢?这里面本身就带有很大的主观成分。

有人质疑知假买假的正当性,认为这是不劳而获,是变相的敲诈。这种道德化的指责忽视了问题的另一面,打假也是个技术活,知假的深谙造假者的各种猫腻,可因为法律不支持不敢打假;不知假的因为相关知识匮乏,看不出门道又无从打假,只能吃哑巴亏。这样一种局面于打假不利,于售假的商家而言倒是莫大的利好。他们怕的不是游兵散勇

式的维权,而是知假买假者的定点清除。而且,如果能让市场上的无良商家多点忌讳,让假冒伪劣产品少一点,即便是“职业打假人”又有何不可呢?

从这个意义上说,青岛中院的这份判决书看点不在于有没有给知假买假者松绑,而在于看到了假冒伪劣产品问题症结所在。引发维权官司多发的根本原因不在消费者身上,而在产品在无良商家身上。身正不怕影子歪,不做亏心事又何惧鬼敲门?没有人希望这个社会出现那么多“职业打假人”,可如果商家一个个都是规规矩矩地生产经商,“职业打假人”又从何而来呢?

打假的事人人有责。青岛中院的判决传递了一个朴素的司法理念,打假是好事不是坏事。法律规定成功的打假者有权主张惩罚性赔偿金,表明法律鼓励打假。“职业打假人”何时消失取决于我们面对假冒伪劣产品的态度。如何完善维权方式、监管方式,才是社会应该考虑的问题。

黑洞图片背后的“版权黑洞”

本报特约评论员
张丰



这次黑洞图片爆炸性传播引发版权方面的争议,其实是一件好事。它有利于让人看到“被钓鱼”的危险,也让人看到尊重图片版权的重要性。

今天很少有人能真正理解黑洞是怎么一回事,但是人类学历史上第一次“拍到”的黑洞照片,还是引起了朋友圈的刷屏。除了新闻机构的直播外,大多数黑洞照片都是以海报的形式出现,上面除了黑洞,还有一些机构的标识和二维码。这是一种营销手段。很难说这样的海报是为了传播科学知识,它展示的只是一种自己的创意,这可以理解为品牌传播。这一类的营销有很多,扫海报上的二维码进去,都是相关企业的宣传。

现在这些机构可能面临侵权指控。据视觉中国发布的声明,他们从欧洲南方天文台获得黑洞照片的“编辑类使用授权”(其他新闻机构如新华社也获得了这个权利),但是并未获得商业类使用权,如果图片用于商业目的,可能会面临风险。

很多自媒体经营者担心,视觉中国会向他们发起维权行动。考虑到使用这张图片的机构是如此之多,视觉中国或许可以靠维权获得一大笔收入。有人把这种行为称为“碰瓷式维权”——事先并没有在显著位置做具体声明,

等别人使用后发起维权诉讼,甚至有自媒体发出“天下自媒体苦视觉中国久矣”的感叹。

视觉中国确实发起过不少维权行动,这完全能够理解。作为一个图片分发机构,版权收入本来就是他们的核心业务。这次的困惑在于,黑洞图片作为人类科技的结晶,其发布方欧洲南方天文台的官方网站上声称,人们可以自由下载这张图片,也可以用于“商业用途”,前提是遵守许可规定。

问题在于,有人把“许可”理解为在图片上署名就行,而视觉中国的理解则是“经过同意”,也就是事先的请求。正是这种理解上的含混,让声明版权的视觉中国成为众矢之的,遭受诸多批评。这是很罕见的场景,那些平常经常抱怨别人抄袭的人,现在却开始讽刺别人来维权。这种局面反映出自媒体时代图片维权的某种悖论。

和文字相比,图片的本质就在于其可复制性,它不存在“抄袭”的问题,人们在看到一张照片的时候,很少会考虑它的版权。人们可以轻易在网上搜索到一张照片,大多时候

也不知道是谁“拍摄”或者“制作”。另一方面,尽管很多图片的版权方会在上面打下水印,照样难不住那些“盗用”者,人们可以轻易抹掉水印。

老实人会对图片被盗用感到无可奈何,而“聪明人”则从中看到了商机。有些图片机构,会故意弄一些“创意图片”,放在网上,图片并不标明版权方任何信息,但是他们却会密切关注图片的传播情况。搜集和固化证据后,提出高价索赔——一张图可以索赔上万元,而那些“无意的侵权者”因为怕打官司或者麻烦,往往会寻求“和解”,赔偿数百数千元,这恰恰中了“钓鱼者”的下怀,他们虚张声势,所求的不过如此。

就这个意义上,这次黑洞图片爆炸性传播引发版权方面的争议,其实是一件好事。它有利于让人看到“被钓鱼”的危险,也让人看到尊重图片版权的重要性。对那些动不动利用别人图片进行PS创意的营销者,这更是一个提醒,并不是每次图片都像黑洞照片这样具备“公共属性”。